

刑法总论讲授大纲第三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80_BB_E8_c45_76383.htm 第七讲 罪责：责任能力

责任能力，是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责任能力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在刑法中，责任能力的判断与年龄和精神病这两个因素有关。（一）责任能力与年龄 1.案例 被告人陈林，男，13岁（1967年10月5日生）。1981年6月20日晚11时许，陈林路过本村粮食仓库，窥见值班的两名女青年已熟睡，遂起qiangjian之念。他先跑到拖拉机零件仓库里拿了一根铁管作凶器，尔后由值班室窗户爬进屋内。在动手解一女青年的衣扣时，见其翻身，就拿起铁管猛击两个女青年的头部，当场打死一人，打伤一人，然后潜逃。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重大凶杀案件，影响极坏，民愤极大，拟判处陈林无期徒刑。因陈作案时尚差3个月零15天才满14岁，判刑无法律条文可依，故向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林犯罪后果严重，民愤较大，根据具体案情，拟同意判处陈林无期徒刑。但涉及适用刑法的解释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最高人民法院于1981年9月1日批复：“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刑法》（79）第14条已有明文规定，请依法处理。”原审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依法没有追究陈林的刑事责任。 2.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1）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3）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二）责任能力与精神病 1.案例 被告人樊国兴因怀疑妻子卫金兰与堂兄樊焦锁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自认为活得不如人

，因而产生了轻生的念头。1993年2月2日晚，樊国兴两次自杀未遂后，又产生了杀害卫金兰与樊焦锁的恶念，遂于4月凌晨1时许，拿起自家的铁锅盖，将同屋熟睡的卫金兰砸伤。当他去杀害樊焦锁时，又怕惊醒睡在其家中防止他自杀的胞兄樊国喜醒来阻挡，便操起锅盖将樊国喜砸昏，然后从家中拿上斧头窜至樊焦锁家，砸坏樊焦锁住的西窑窗户，并持砖头与樊焦锁互相对砸。樊焦锁欲跑出窑门时，樊国兴用斧头朝樊焦锁的头部、身上乱砍数下。樊焦锁挣扎着跑到樊国兴母亲住的中窑门前，樊国兴上前又朝樊焦锁的左腿上猛砍一斧，最终将樊焦锁砍死。作案后，樊国兴又去跳沟自杀未遂，摔伤了脚。山西省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宣判后，被告人不服，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为理由，提出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现樊国兴因其前妻病故，精神受到很大刺激，作案前后言行异常。根据樊国兴的种种异常表现，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转请有关部门对樊国兴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1994年8月11日，山西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技术鉴定组对樊国兴作出鉴定结论：精神分裂症，发病期，无责任能力。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樊国兴故意杀人的行为，是在他患精神分裂症发病期间、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能力的情况下所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此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作出判决：（1）撤销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2）上诉人樊国兴不负刑事责任；（3）责令樊国兴的家属对樊国兴严加看管和治疗。

2.我国刑法关于精神病的规定

刑事责任能力会因患精神病而丧失或者减轻。这里的精神病

，是指由于精神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异常状态。我国刑法对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采用三分法，即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2）限制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3）完全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2款规定此外，刑法还规定：（1）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2）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八讲 罪责：故意责任（一）案例 被告人王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拘留教育两次。1999年6月5日晚，王某又在某市火车站候车室，趁一旅客熟睡之际将其提包偷走。出站时被查获，提包内有“五四”式手枪一支、人民币200元以及衣物等。在案件审理中，被告人王某只承认自己想盗窃财物，没料到提包里有手枪。问题：本案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枪支罪，关键问题在于：主观上是否具有盗窃枪支的故意。（二）犯罪故意的概念和构成 根据刑法第14条第1款的规定：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犯罪故意由以下两个因素构成：1.认识因素 2.意志因素（三）犯罪故意的类型 1.直接故意 2.间接故意 3.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分（四）案例分析 盗窃枪支罪必须要有盗窃枪支的故意，即明知是枪支而盗窃才构成盗窃枪支罪。在本案中，并未认识到提包内有枪支，因而主观上不存在盗窃枪支的故意，不构成该罪。另外应当指出：在一般情况下，对于数额、情节等罪量要素主观上并不要求明知。但如果财物的数额大大超出一般人想象的则可以认为缺乏此种犯罪故意，例如天价葡萄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